

适用商业伙伴的数据保护信息

依据《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 13 条规定

数据保护对我们来说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事情。根据《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和《新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BDSG-neu)的规定,我们将在下文向我们的商业伙伴解释 AP&S 国际有限公司如何收集、存储和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以及您拥有哪些权利。我们将商业伙伴定义为我们在感兴趣者、客户、销售伙伴、供应商和一般合作伙伴方面的联系人,以下统称为“商业伙伴”。

这些适用于所有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数据保护提示适用于所有与 AP&S 国际有限公司相关的公司(参见第 6 点)。不包括那些拥有自己数据保护提示的服务和供求。

此数据保护声明作为我们现有的一般数据保护声明的补充,您将在其中获得有关我们在您访问网站或其他具体主题中如何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信息。

1. 责任方和数据保护专员

您个人数据处理的责任方(以下简称“公司”)是:

AP&S International GmbH Obere Wiesen 9
78166 Donaueschingen Telefon: 0771 8983 0 E-Mail: datenschutz@ap-s.de

您可以通过以下信函或者电邮方式联系到我们的数据保护专员(欧盟地区):

Wolfgang Homann
c/o bbcom secure Deutschland GmbH
Kanalstraße 2/1
88250 Weingarten
E-Mail: datenschutz.ap-s@bbcomsecure.de

您可以通过以下信函或者电邮方式联系到我们的数据保护专员(新加坡):

Sebastian Blasius
Luther LLP
4 Battery Road
Bank of China Building, #25-01 Singapur 049908
Email: sebastian.blasius@luther-lawfirm.com Tel.: +65 6408 8000

2. 我们处理您的数据的目的是什么?

在与商业伙伴的合作中, AP&S 国际有限公司为以下目的处理个人数据:

- 启动或执行合同关系或执行合同前措施;
- 与商业伙伴沟通有关产品、服务和项目的交流,例如处理商业伙伴的查询和订单;
- 策划、执行和管理 AP&S 国际有限公司与商业伙伴之间的(合同)业务关系,例如处理产品和服务的订单、收款、会计、结算和收账,以及进行交付、维护或维修;
- 进行客户调查、市场营销活动、市场分析、有奖活动、比赛或类似的活动和事件;
- 维护和保护我们产品和服务以及我们网站的安全性,

- 遵守法律要求（例如税法和高法记录保留要求），履行合规筛查的现有义务（以预防经济犯罪或洗钱行为），并遵守 AP&S 国际有限公司政策和工业标准；
- 防止和发现安全风险、欺诈行为或其他犯罪或有害行为；
- 解决法律争端，执行现有合同以主张、行使和捍卫法律权利。

3. 我们处理您的数据基于什么法律依据？

我们会根据《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和《新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BDSG-neu)的规定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如果这些数据对建立、实施和完成合同以及执行合同前措施来说是必需的，那么根据《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 6 条 1 款第 b 项的规定，处理是合法的。

如果您明确同意为特定目的（例如，将数据传递给第三方、用于营销目的或宣传性联系）处理个人数据，根据《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 6 条 1 款第 a 项的规定，该处理的合法性是基于您的同意。已经授予的同意可以随时并对将来产生效力的被撤销。

根据《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 6 条 1 款第 c 项的规定，如果必要且法律允许，我们还会处理您的数据以履行法定义务。此外，根据《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 6 条 1 款第 f 项的规定，可能会处理数据以满足我们或他人的正当利益。如果法律规定，我们将在说明正当利益的情况下单独通知您。

4. 我们会处理您的哪些信息和个人数据：

为了上述目的，AP&S 国际有限公司可能会处理以下类别的个人数据：

- 联系信息，如姓名、工作地址、工作电话号码、工作手机、工作传真和工作电子邮件地址；
- 付款信息，如用于处理付款交易或防止欺诈所需的信息，如是信用卡付款则需要信用卡信息和卡号验证码；
- 在项目或与 AP&S 国际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实施合同和完成合同方面需要处理的信息；
- 我们的联系人自愿提供给我们的其他信息，例如其他项目参与者、内部和外部联系人或特殊执行要求；
- 已购买的产品或服务及其历史；
- 从公开来源、信息数据库或信用机构收集的信息；
- 根据合规性筛查所需的信息：涉及商业伙伴的相关司法程序和其他法律纠纷的信息。

5. 谁会得到您的信息？

我们仅在公司内部将您的个人数据传递给需要这些数据以履行合同和法定义务的部门和人员，或者传递给在我们的正当利益范围内根据《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 6 条第 1 款第 f 项进行处理的部门和人员。

在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时，我们还会聘请服务提供商，例如，在维护和保养我们的软件程序和 IT 基础设施或防范网络犯罪方面。在这种情况下，您的个人数据将作为我们的订单任务传递给相关的第三方并由其进行处理。这是根据《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 28 条的

订单数据处理协议的指示进行的。我们确保个人数据的处理符合《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保护和处理您的数据。接收者的类别包括协助我们的公司，例如在以下领域支持我们：IT 服务、网络犯罪防范、数据存储和关联、营销、市场研究、付款处理、产品和服务提供、在线营销、展会和活动执行、物流配送，以及遵守合规要求和法律法规（例如，在出口时与反恐怖主义名单进行核对）。在这些情况下，我们只与我们的服务提供商分享最少量的个人数据，以便他们提供服务。

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我们还会与作为经销商或分销商在国内和国际代表我们产品的业务伙伴分享您的个人数据。如果我们收到询问并在例如展会上记录与某特定业务伙伴相关的内容、地理位置或主题的访客联系请求，我们将将个人数据传输给这个业务伙伴以便进行处理。我们的业务伙伴将代表我们与您联系。当我们与其他业务伙伴分享个人数据时，我们要求他们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保护和处理您的数据。数据处理和传输是基于《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 6 条第 1 款第 f 项的规定进行的。合理的利益在于实现高效且贴近客户的销售结构，以及为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提供最佳客户服务。如果您不希望这些数据被传输，您随时可以通知我们并撤销传输。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能无法处理您的请求或订单。

除了公司或关联公司之外，只有在法律允许或要求的情况下，或者将其用于处理和履行合同所必需时，才会将数据传输给公司之外的收件人。对于作为生产设备安装总承包商的项目，这包括所有专业工种和服务，以及为了项目履行所必需的与个人数据有关的信息的传输，这些信息是由公司委托或聘用来履行合同的。这还包括您要求采取的合同前措施，并且在执行这些措施时需要将数据传输给第三方。

数据的传输也可以基于您的明确同意进行，或者当我们有权提供信息时进行。在法律或政府机关要求的情况下，个人数据的接收方也可以包括公共机构和机构（例如，检察官办公室，警察，监管机构，税务局）。

未经您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将您的数据传输给其他第三方，例如出于广告目的。

6.将个人数据传输至关联公司

AP&S 国际有限公司将根据前述目的在必要情况下将个人数据传输给其他 Global Plus 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或与 Global Plus 有限公司有关联的公司（以下称为 Global Plus 有限公司），但仅在实现上述目的所必需的情况下进行（另请参阅第 2、3 和 5 点）。

我们仅与 Global Plus 有限公司的其他公司分享所需的最少数量的个人数据，例如，为了提供您所请求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改进我们的产品、服务和日常运营。Global Plus 有限公司的其他公司也可能位于欧盟以外和欧洲经济区（第三国）以外，并且其法律要求可能低于欧盟的数据保护标准。在向位于第三国的 Global Plus 有限公司的收件人传输个人数据时，只在他们与我们签署了欧盟标准合同条款或引入了符合欧盟数据保护标准的公司内部规定或在美国的收件人位于欧盟/美国隐私屏蔽计划下进行认证时才会进行传输。有关更多信息，请联系第 1 点中提到的联系方。

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是《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 6 条第 1 款第 b 项，该款规定了数据处理以履行合同或前合同措施的合法依据，以及根据第 6 条第 1 款第 f 项的《欧洲通

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的法律依据,我们根据上述的合法利益进行数据处理(另请参阅第2、3和5点)。

7. 数据传输至第三国

根据《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44条,除非依法或合同规定,否则不得将个人数据传输至欧洲联盟或欧洲经济区之外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这意味着,相关国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欧洲委员会根据《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45条作出充分性裁定,或根据《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46条提供了数据保护的适当保证,或根据《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47条建立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内部数据保护规定。

如果数据传输到欧盟/欧洲经济区之外的国家(也称为第三国),那么这将是因为这对于与您的合同履行是必要的,或者出于我们或第三方的正当利益,或者是因为您已经同意。在这种情况下,数据处理可能涉及到委托处理服务商。关于适当或足够的数据保护保证以及如何在何处获取这些保证的信息,您可以通过第1条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8. 数据保存多长时间?

在我们的业务关系进行或履行合同期间,我们将在必要时处理和存储您的个人数据。这包括合同的洽谈和执行。此外,我们还需要遵守各种法定的保存和记录义务,这些义务主要来自商法典和税收法典的要求。根据这些法规规定,保存和记录的期限为两年至十年不等,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长达三十年。

我们将在订单完成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保留和使用您的数据,以便随时向您提供我们的服务和优惠信息。这是基于《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6条第1款第f项的规定。强制性的法定规定,特别是保留期限,不受影响。在此期限结束后,我们将以安全的方式删除个人数据。如果在此期限后需要数据进行分析、历史记录或其他合法业务目的,我们将采取适当的措施对这些数据进行匿名处理。

9. 儿童

我们的服务原则上面向成年人。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如未获得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则不应向我们提供个人数据。

10. 提供个人信息的必要性

通常情况下,出于合同签署、合同实施、合同完成和履行合同前措施的目的,提供个人数据既不是法定要求也不是合同要求。因此,您没有义务提供个人数据。但请注意,这些数据通常对于决定是否进行合同的签署、履行合同或实施合同前措施是必要的。如果您不提供个人数据,我们可能无法在合同措施范围内做出决策。我们建议仅提供签署合同、履行合同或合同前措施所需的个人数据。

11. 自动决策

通常情况下,我们不会使用根据《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22条进行的全自动决策制定来建立、履行或进行业务关系,以及执行合同前措施。如果我们在特定情况下使用这些程序,我们将另行通知您或征得您的同意。

12. 我对我的个人数据有哪些权利？

您可以通过第 1 点提到的地址要求查询您个人的存储数据。此外，您可以要求更正您的数据，并在特定情况下要求删除您的数据。您还有权要求限制数据处理以及要求以结构化、常用和可机器读取的格式提供您提供的数据。

撤回权

如果我们处理您的数据是为了维护合法权益，您可以以出自您特殊情况的原因反对此处理。我们将不再处理您的个人数据，除非我们能够证明处理的背后存在着高于您的利益、权利和自由权益之上的正当理由，或者该处理用于主张、行使或捍卫我们的合法权利。

如果数据处理是基于您的同意，根据《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 7 条的规定，您有权随时撤回对您个人数据的使用同意。请注意，撤回只对未来的数据处理生效。在撤回之前进行的处理不受影响。此外，请注意，我们可能需要根据法定要求保留某些数据一段特定时间。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处理您的个人数据进行直接营销。您有权随时反对出于这类广告目的的处理。这也适用于与此直接广告有关的个人资料轮廓制作。如果您反对出于直接营销目的的处理，我们将不会继续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这些目的。

您有权向我们的数据保护专员或数据保护监督机构进行投诉。